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23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程盈傑

被告 盧月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有玉山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該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一併繳納抗告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